花蓮縣慶祝115年元宵節花燈比賽

一、燈籠領取方式:

1. 校內登記燈籠(以班為單位報名) 11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下午16點截止。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
2. 燈籠完成收件日115年1月5日~1/9日(以班為單位收件)
3. 報名及收件單位:明義國小活動組

4.比賽及展覽地點：勝安宮

二、評審及展示日期：

（一）評審時間：115年02月03日上午10:00時。

（二）展示時間：115年02月07日至03月27日止（農曆114年12月20日至115年2月09日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及參加項目：

（一）國小個人（低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（二）國小個人（中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（三）國小個人（高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四、作品主題：以表現國家各項經濟建設、文教成果、社會教化及花蓮地方特色為原則。

1、評審標準：主題佔25%、技巧造型佔50%、裝飾佔25%。

2、評審由本府遴聘專家擔任。

五、成績公布：

（一）比賽優勝名單於115年02月06日下午17時前公布，得獎資料有

 誤者，請於115年02月15日前速與承辦單位更正〈電話：

 852-8686〉。

（二）獲獎者〈前三名〉由勝安宮另行通知於元宵節燈謎晚會（03

 月03日晚上7時）頒獎。

（三）獲佳作者與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國中小指導老師獎狀，請於

 03月12日至03月14日至勝安宮領取〈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

 13:30時至17:30時〉。

六、經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彩繪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2名、第3名取3名，佳作取5名，國小個 人組(低、中、高)年級佳作取10名，手工藝個人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 取2名、第3名取2名，佳作取5名，手工藝團體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 取1名、第3名取1名，佳作取1名，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評審未

達標準者從缺。

（二）手工藝作品退件日期：請於115年03月28日～30日〈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3：30時至17:30時〉至勝安宮領回作品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三）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國小1000個〈小型燈籠〉；國中、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300個〈大型燈籠〉送完為止，

（四）彩繪燈籠領取後，即應送件參加評審，若未送件參賽之學校，下一年將不再提供。

